

#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议 案的独立意见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了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材料后，我们本着公平、公正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就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陈战乾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陈战乾先生具备相关专业背景知识，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陈战乾先生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陈战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 二、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陈战乾先生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陈战乾先生具备相关专业背景知识，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名陈战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 仅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此页无正文, 仅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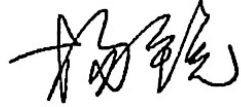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仅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潘颖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此页无正文, 仅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